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(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保证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

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筹全局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，熟悉本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熟悉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和运作；

(四)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，勇于创新、治企有方、兴企有为、清正廉洁。

第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，独立董事不得兼任总经理。

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；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说明辞职原因及未尽事宜的交接安排；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，按照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

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三) 拟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四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五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六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(七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(八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九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，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授权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，在分管或协管领域对总经理负责，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、合同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四章 总经理会议制度

第十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公司重大问题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共同研究，除须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审批通过的事项外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在下列情形时，总经理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。

- (一)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；
- (三) 董事会提议时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，应根据会议内容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总经理认为必要时，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与会议内容

有关的人员列席参加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如下：

- (一)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进行具体工作部署；
- (二)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；
- (三) 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；
- (五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和调整方案；
- (六) 拟订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计划；
- (七)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审批和实施资产购买和出售、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涉及关联交易的，需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关联交易规则履行回避程序后，在授权范围内审批；
- (八)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级员工，对全资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聘任进行推荐，或对其解聘提出建议；
- (九) 分析与研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战略性交易；
- (十) 其他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或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，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。

第五章 报告制度

第十七条 总经理每月应当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内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。